

# 2021 年度柳城县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项目单位 柳城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 柳城县民政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9 月

##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罗荣军	联系电话	0772-2465998
地 址	柳城县白阳中路 33 号	邮 编	545200
项目性质	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立项总投资(万元)	2,995.89
项目时间(立项~竣工)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	2022年8月		
年度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995.89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981.3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2,376.73	自治区财政	2,376.73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619.15	县财政	604.63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981.36		
二、2021年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95.89	2,981.36	
支出合计	2,995.89	2,981.36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嘉诚会咨字[2022]003 号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柳城县民政局负责的 2021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再评价。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2〕59 号）要求，我们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在单位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绩效再评价。上述评价体系下设多个评价指标，通过对各个指标进行考查，完成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3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救助工作。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自治区户籍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父母、配偶、子女和家庭其他成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和财产认定的范围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家庭收入支出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

经柳州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研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县域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5100 元，即每人每月

425.00 元。按照国家统计局柳州调查队公布的 2020 年柳城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2%确定，2021 年 6 月 1 日起柳城县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582.00 元。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其以下家庭成员，可以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靠父母或者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靠父母或者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三级、四级精神或者智力残疾人；家庭生活确有困难且卧床不起1年以上的成年重病患者；脱离家庭、在宗教活动场所居住1年以上、生活确有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确有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且自愿接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

因怀孕、哺乳、照护重大疾病患者或者重度残疾人、单亲抚养学龄前儿童而没有就业的家庭成员可以认定为无收入者。家庭成员根据法定义务向非共同生活的人员支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在计算家庭收入时相应扣除。

依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困难程度，可以按照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额或分档确定保障金。对家庭成员中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极度困难家庭，列为重点保障户，可按A档确定保障金；对家庭成员中有因年老、残疾、患重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导致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比较困难家庭，列为基本保障户，可按B档确定保障金；对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一般困难家庭，列为一般保障户，可按C档确定保障金。自2020年1月1日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分类施保标准如下：重点保障户（A类）：每人每月335元以上（含335元）；基本保障户（B类）：每人每月210元—335元（含210元，不含335元）；一般保障户（C类）：每人每月210元以下（不含210元）。

对柳城县2021年度符合保障条件的群众，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以保障其基本生活。该项目预算金额2,995.89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拨款

2,376.73万元，县级财政拨款619.1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981.36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2,376.73万元，县级财政资金604.63万元。

## （二）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操作规程》的通知（桂民规〔2020〕 6 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柳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批复》（柳政函〔2020〕155 号）、柳城县民政局《关于调整柳城县 2021 年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柳城县民政局关于重新调整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的指导意见》文件实施该项目。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柳城县民政局对 2021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绩效目标共设置预算执行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8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单位绩效自评设置的指标及自评分值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5
	低保救助原则		5	5
	拨付方式		5	5
	城乡低保救助对象覆盖率		5	5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付进度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拨款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前期准备

柳城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工作内容、要求、项目基本情况和收集的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等事项。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步骤、结果。

### （二）组织实施

根据柳城县民政局提供的自评材料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同时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持绩效评价通知书到被评价单位查阅、补充收集评价项目相关资料，向项目单位执行项目相关人员、财务人员问询、沟通交流，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获取项目第一手资料。

### （三）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对收集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原始资料进行整理、研究，根据被评价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形成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就项目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与相关方沟通，听取相关方的意见，在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后出具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预算资金、到位资金及使用情况

根据下达的相关资金文件及支付系统可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预算金额2,995.89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拨款2,376.73万元，县级财政拨款619.1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981.36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2,376.73万元，县级财政资金604.63万元，下达的资金文号、下达的资金金额情况、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文号	预算（万元）	实际收入（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柳城财政〔2021〕10号	162.90	155.16	155.16
柳城财社追〔2021〕0112号	456.25	449.47	449.47
柳城财报〔2021〕85号	-14.53		
桂财社〔2020〕69号（上年结余）	54.11	54.11	54.11
桂财社〔2020〕179号	459.70	459.70	459.70
桂财社〔2020〕192号	958.35	958.35	958.35
桂财社〔2021〕51号	904.58	904.58	904.58
合计	<b>2981.36</b>	<b>2981.36</b>	<b>2981.36</b>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柳城县民政局资金收支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付流程如下：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单→经办人所在办公室负责人审核签字→按授权审批权限规定报单位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苏宇审批签字→报销单据提交办公室后，由会计人员复核→报销人将签批手续完整的报销单据交给出纳人员，出纳人员审核签批手续是否完整、合规后，办理报销。

经抽查2021年1月、6月、12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付凭证发现，该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能够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18〕10号）、《柳城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暂行规定》、《柳城县民政局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文件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各乡镇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做好督导协助。督导各乡镇民政办认真开展低保业务，按民政社会救助系统审批审核流程开

展线上核查和线下入户工作，完善系统相关附件材料归集。及时受理审批低保救助申请，按月足额发放低保金，避免错保、漏保。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操作规程，受理开展认定审核工作，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救助覆盖率达 100%。

柳城县民政局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杜绝“账外账”、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并遵循以下原则：遵纪守法，严肃财经纪律。注重实效，提倡勤俭节约。强化管理，严格审批程序。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具体指标内容实施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投入（分值 6 分，评分 6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6 分）：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3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立项，项目设立有据可依，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 40 分，评分 37.5 分），该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12 个四级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2 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10 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柳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批复》（柳政函〔2020〕155 号）、《关于调整柳城县 2021 年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和管理制度执行。根据评

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经抽查 2021 年 1 月、6 月、12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付凭证发现，该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③项目质量控制（3 分）：经检查发现，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如《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10 号），但无督查、检查文件，无法确定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④项目档案管理（2 分）：该项目档案管理规范，但缺少督查、检查文件，提供的财社〔2016〕87 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 分。

⑤资金管理制度（2 分）：经抽查 2021 年 1 月、6 月、12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付凭证发现，资金支付审批手续齐全，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单位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10 号）、《柳城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暂行规定》、《柳城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柳城县民政局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⑥资金到位率（3 分）：预算资金总额 2,995.89 万元，其中实际支出 2,981.36 万元，收回资金金额 14.53 万元，资金到位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3 分。

⑦资金支出进度（6 分）：预算资金总额 2,995.89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981.36 万元，收回资金金额 14.53 万元，支出进度 99.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⑧资金支出规范性（12 分）：经抽查 2021 年 1 月、6 月、12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付凭证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的通知》（桂民发〔2020〕16 号）、《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 号、《柳城县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柳城县民政局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资金管理、资金支付标准、保障对象等均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未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会计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2 分。

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 分）：单位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但自评材料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目标申报与自评表指标差异较大，部分指标未申报但自评时增加且按实际完成情况设置预期值，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5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 27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7 个四级指标。

①产出数量（15 分）：自评表指标为“预期累计救助 100000 人次以上”，实际完成累计救助 123030 人次，完成目标；但目标申报表该指标设置为“人均补助水平 241 元/人.月”，自评表和目标申报指标不值不一致，目标申报表该指标为“人均补助水平 241 元/人.月”，自评时删除该指标，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4 分。

②产出质量（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具体如下：  
依据经柳州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研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县域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5100 元，即每

人每月 425.00 元。县域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 425 元/人.月，按照补差发放，自评表设置有该项指标，但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该指标，扣分；

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如实发放，实事求是，自评表设置有该项指标，但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该指标，扣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的资金拨付方式为社会化发放，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通过信用社将低保金直接发放到保障户，该项指标完成功能且指标设置合理不扣分；

城乡低保救助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表设置有该项指标，但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该指标，扣分。

③产出时效（5 分）：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及时支付，2021 年度保障金已在当年全部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④产出成本（5 分）：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619.1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 162.9 万元，追加资金为 456.25 万元，收回资金 14.52 万元，实际拨款 604.63 万元，未超支；但自评表将该项指标的预期值修改为实际完成值，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5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分值 24 分，得 21.5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3 个四级指标。

①经济效益（7 分）：农村低保制度的建立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推进农村低保制度，换取的是农村的消费能力与现实购买力，有助于改变我国目前的经济结构并促进我国经济的良性发展，未设置该指标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②社会效益（7 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确有所提高，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该指标设置为社会监督和部门监督，指标设置不准确且与自评表指标不一致，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5 分。

③可持续影响（6 分）：绩效目标申报表该指标设置为“每月按时发放

低保金到困难群众手中”，指标值设置为“让困难群众生活得到保障”，该项目能基本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但是可持续指标值应反映出该指标带来的哪些影响是短期/中期/长期，自评表指标和指标值一致，与目标申报指标有差异且表述不恰当，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 5.5 分。

④满意度（4 分）：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很满意，但绩效目标申报表该指标设置为量化指标满意度 95%，而自评表该指标未量化，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 3.5 分。

###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柳城县民政局 2021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2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等级
项目投入	6	6	优
项目过程	40	37.5	
项目产出	30	27	
项目效果	24	21.5	
<b>总分</b>	<b>100</b>	<b>92</b>	

注：本次评价等级的设定标准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六、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提供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87 号）文已废止，未能及时更新文件通知；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的某些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准确，填写时未能统一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填写，部分指标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但自评时又评价该指标，评价工作小组已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督促其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表指标设置合理性和填写规范性。

###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应只是某个部门的责任，应认真梳理各部门工作职

责，将职责转化为工作目标，并以工作目标为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在此类补助资金的评价工作中，继续加强与直接受益群众的沟通，能够充分了解人民群众对政府政策的满意程度，更容易发现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附件：《2021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1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投入 (6分)	(一) 前期准备 (6分)	1. 项目决策 (6分)	—	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依据可依 (如有政策文件或县领导批示等), 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 得4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 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 合理可行, 且资金结构合理的, 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备可行性, 扣1分; 资金结构不合理的, 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 如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	6	6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有项目管理办法, 但不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 扣1分; 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困难救助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10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柳州市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批复》柳政函〔2020〕155号、《关于调整柳城县2021年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准入标准的通知》	
		2. 项目管理制度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 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得1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5	5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前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且执行良好的, 得2分。 2. 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 得1分 (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管理制度、督查文件等。	3	2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无督查、检查文件, 无法确定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相关资料等。	2	1	资料不完整, 缺少督查、检查文件, 提供的财政〔2016〕187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且经费使用合理的, 投入有保障的, 得2分;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会计凭证等。	2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困难救助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10号、《柳城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柳城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制度》、《柳城县民政局资金收支	
	过程 (10分)	(二) 项目管理 (23分)	6. 资金管理制度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在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 得3分; 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 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 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 不得分。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 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3	3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
			7. 资金到位率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额度/预算支出实际支出, 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 得6分; 80% (含) -90%的, 按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 60% (含) -70%的, 得1分; 低于60%的, 得0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6	6	预算到位资金2995.89万元, 实际支出2981.36万元, 收回14.53万元, 支出进度99.5%。
		8. 资金支出进度	—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 得1分; 2. 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 得1分; 3.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 得1分。	资金管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3	3	资金分配合规。		

2021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扣1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6	6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非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部控制制度得0分。	财务制度、内控制度、会计凭证等	3	3
	(四) 绩效评价管理 (5分)	10.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开展自评得2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2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且资料内容完整、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资料内容不完整、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2.5	虽然开展自评，但是绩效目标申报与自评表指标差异较大，部分指标未申报但自评时增加且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设置预期值，扣0.5分
产出 (30分)	(五) 项目产出 (30分)	11. 产出数量 (15分)	农村低保对象人次100000人次以上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95%及以上且指标设置准确、合理得满分；任务未完成或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15	14	自评表为预期累计救助100000人次以上，实际完成累计救助123030人次，完成目标
			人均补助水平241元/人、月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且指标设置准确、合理得满分；任务未完成或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目标申报表该指标为“人均补助水平241元/人、月”，自评表和项目申报指标值不一致，自评时删除该指标扣1分
		农村低保标准425元/人、月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标准水平。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标准水平。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425元/人、月，按照标准发放。自评表评价该指标但绩效目标未申报扣1分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标准水平。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如未发放，实事求是；自评表评价该指标但绩效目标未申报扣1分			
		12. 产出质量 (5分)	被付方式为将低保金直接发放到户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标准水平。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4	社会化发放，通过信用社将低保金直接发放到户
			城乡低保救助对象覆盖率达到100%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标准水平。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救助覆盖率100%，自评表评价该指标但绩效目标未申报扣1分

2021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效果 (21分)	(六) 项目效果 (24分)	13. 产出时效 (5分)	2021年年农村低保资金是否全部支付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产出时效指标: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4.5	2021年12月31日资金全部支付, 自评表评价该指标但绩效目标未申报扣0.5分	
			14. 产出成本 (5分)	县级财政拨款162.9万元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产出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较好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超出实际成本或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4.5	县级财政预算资金619.15万元, 其中追加资金为456.25万元, 收回14.52万元, 实际拨款601.63万元, 但自评表将预期值修改为实际完成值扣0.5分
		15. 经济效益 (7分)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是否改善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 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基本达到效果或者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相关数据。	7	6	未设置该指标扣1分。农村低保制度的建立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推进农村低保制度, 换取的是农村的消费能力与购买力, 有助于改变我国目前的经济结构并促进我国经济的良性发展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 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基本达到效果或者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相关数据。	7	6.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能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但目标申报中该指标为社会监督和部门监督, 指标设置不合理且与自评表指标不一致扣0.5分	
		17. 可持续影响 (6分)	困难群众生活是否得到保障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 项目区直接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基本达到效果或者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相关数据。	6	5.5	可持续指标值未反映带来的哪些影响是短期/中期/长期, 自评表指标与目标申报指标有差异且表述有误扣0.5分	
				18. 满意度 (4分)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且指标设置合理得5分, 否则酌情扣分。	问卷调查	4	3.5
		合计						100	92	

备注: 评价实施阶段, 第三方中介机构可结合被评价单位细化的“产出”和“效果”的三、四级指标, 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 使“产出”、“效果”指标能真实、完整、科学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